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587號

上訴人 伯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勳

訴訟代理人 徐宏澤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汝律師

被上訴人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維新

訴訟代理人 陳恩民律師

魏翠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於民國107年5月16日告知伊產品編號ELM0000000商品（下稱系爭商品）即將停產，同年6月28日為最後下單日，兩造遂就系爭商品之採購多次以電子郵件進行磋商訂購、取消。嗣伊於107年7月5日下午6時2分以電子郵件向上訴人寄發訂購系爭商品20EA（單位）之採購單（採購編號PE0000000），經上訴人於107年7月6日回覆報價，並約定「工廠端保留最終訂單收受權，倘工廠無法接受減少數量，將退回全額預付款；訂單一經工廠端受理成立，無法取消」等語之解除條件（下稱系爭解除條件），伊旋於107年7月6日匯預付款新臺幣（未標明幣別者，下同）195萬3,000元予上訴人，兩造間已成立附系爭解除條件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惟上訴人於107年7月23日以電子郵件

01 表示「工廠回覆，此訂單只能減少數量為最少35單位，請伊
02 補發訂單為總數35單位」，顯見工廠無法接受減少數量至20
03 單位之訂單，系爭契約已於107年7月23日因解除條件成就而
04 失其效力，伊並於107年8月29日明確拒絕上訴人上開35單位
05 之新要約，同時要求上訴人返還伊預付款，復於107年10月1
06 1日再次以電子郵件催討，上訴人仍未給付，伊自得依民法1
07 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預付款195萬3,000元。縱認系爭
08 契約之解除條件未成就，上訴人未依採購單約定於107年11
09 月30日之交期交付系爭商品，已遲延給付，伊亦得依採購單
10 第7點解除契約，並以伊於原審準備一狀之送達作為解除契
11 約之意思表示，該書狀業經上訴人於108年11月18日收受，
12 系爭契約已解除，伊亦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
13 訴人返還預付款。爰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
14 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195萬3,000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翌日即108年3月2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原審為
16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
17 院聲明：上訴駁回。

18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之系爭解除條件是否成就，應以兩造
19 間整體交易過程為判斷，兩造交易之初，被上訴人於107年6
20 月8日、同年6月28日分別訂購系爭商品數量8單位、50單
21 位，總訂購數為58單位，伊即趕於原廠收單截止日107年6月
22 28日前為被上訴人向原廠訂購系爭商品60單位，並依原廠要
23 求先支付美金5萬元予原廠，嗣因被上訴人未付款，伊於107
24 年7月3日告知被上訴人取消上開58單位訂單。被上訴人於10
25 7年7月3日又向伊訂購系爭商品20單位、8單位，此筆訂單伊
26 未回應，被上訴人又於107年7月4日向伊訂購系爭商品20單
27 位，惟仍未付款，伊遂於107年7月4日告知被上訴人上開訂
28 單取消。被上訴人再於107年7月5日向伊訂購系爭商品20單
29 位，經伊回傳採購單，被上訴人並匯付預付款195萬3,000
30 元，然因被上訴人一再變更訂購數量，且其後所下訂單均已
31 超過系爭商品原廠收單截止日，伊僅得與原廠就原先訂購之

60單位溝通減少數量，伊恐原廠無法接受數量減少而不願受理原60單位訂單，伊即有債務不履行之可能，始在採購單上載明「工廠端保留最終訂單收受權，倘工廠無法接受減少數量，將退回全額預付款，訂單一經工廠端受理成立，無法取消」等語。經伊與原廠溝通後，原廠同意將原60單位訂單減少數量為35單位並受理訂單，則就兩造合意之20單位範圍內，原廠已受理訂單，無法取消，自無系爭解除條件成就之情事，伊收受被上訴人就系爭商品20單位所匯之預付款195萬3,000元有法律上之原因，被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伊返還。另伊雖未於107年11月30日交期後二星期內交付系爭商品，然伊已於期限內之107年12月4日以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寄發出貨通知，說明系爭商品於107年12月7日到貨，惟被上訴人明確表示拒絕受領，故應由被上訴人承擔受領遲延之責，伊並未遲延給付，被上訴人不得依採購單第7點約定解除系爭契約，其解除契約並不合法，自不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伊返還預付款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一)上訴人於107年5月15日轉知被上訴人系爭商品停產訊息，並告知被上訴人107年6月28日為最後下單日。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8日發出系爭商品8單位之採購單（編號PE00000000）予上訴人，上訴人並於同日回簽採購單。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28日16時11分，發出系爭商品50單位之採購單（第一次編號PE00000000），上訴人於同日回簽採購單。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2日18時6分以電子郵件告知上訴人：「因付款時間上有些緊迫，如電話裡所談，會於明日10：30將款項匯出並提供水單，謝謝您」。上訴人於107年7月3日14時26分以電子郵件告知被上訴人：「至今仍未收到貨款，所以取消附件2張訂單。請查收！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討論。謝謝！」等情，有上開電子郵件資料、採購單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7

01 -75頁、第85-91頁)。

02 (二)上訴人於107年6月28日18時7分，以被上訴人為終端使用
03 者，向原廠下單系爭商品60單位，並於107年6月29日依原廠
04 要求給付美金5萬元為第一期款予原廠，有電子郵件資料、
0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
06 -83頁）。

07 (三)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3日15時30分以電子郵件向上訴人寄發
08 訂購系爭商品20單位（第二次採購編號PE00000000）、8單位
09 （採購編號PE00000000）之採購單，上訴人並未回簽訂單。
10 被上訴人又於107年7月4日10時25分以電子郵件向上訴人寄
11 發訂購20單位系爭商品之採購單（第三次編號PE000000
12 0），上訴人於同年7月4日11時13分以電子郵件回傳其上加
13 載：「工廠端保留最終訂單收受權，倘工廠無法接受減少數
14 量，將退回全額預付款；訂單一經工廠端受理成立，無法取
15 消」，兩造均於採購單上簽名或蓋印。上訴人於107年7月4
16 日15時56分以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函覆：「附上採購單號PE
17 00000000、PE00000000訂單取消資料，請查收！訂單PE000000
18 0取消，因逾時未收到貨款。PE00000000訂單不成立，連動00
19 00000一併取消」等情，有上開電子郵件資料、採購單附卷
20 可憑（見本院卷第93-113頁）。

21 (四)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5日18時2分以電子郵件向上訴人寄發訂
22 購系爭商品20單位之採購單（第四次編號PE00000000），上
23 訴人回簽之採購單上加載：「貴司倘確認購買，請在中午1
24 2：00之前提供付款水單。工廠端保留最終訂單收受權，倘
25 工廠無法接受減少數量，將退回全額預付款；訂單一經工廠
26 端受理成立，無法取消。2018/07/06」，兩造均於採購單上
27 簽名或蓋印。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6日透過銀行匯預付款195
28 萬3,000元至上訴人帳戶內，有上開電子郵件資料、採購
29 單、企業網路銀行匯款憑據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9-123
30 頁、原審卷第19頁）。

31 (五)上訴人於107年7月23日以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表示：「工廠

01 回覆，此訂單因部分料件已發包下單出去，經協調爭取只能
02 減少數量為最少35ea，需要請貴司補發訂單為總數35ea」。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表示：「既
03 然工廠無法接受20單位之訂單，請求返還預付款項」。再於
04 107年10月11日以電子郵件向上訴人催討返還195萬3,000
05 元，有上開電子郵件資料、寶山郵局第50號存證信函在卷可
06 證（見原審卷第83頁、第87-93頁）。

08 四、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因系爭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上
09 訴人受領其給付之預付款195萬3,000元已無法律上之原因，
10 其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預付款。縱認
11 系爭解除條件未成就，惟因上訴人未依採購單約定於107年1
12 1月30日之交期交付系爭商品，已遲延給付，其業依採購單
13 第7點解除系爭契約，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
14 上訴人返還預付款等語，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5 辯，經查：

16 (一)兩造於107年7月6日簽立之系爭契約，是否因系爭解除條件
17 成就而失其效力？

18 1. 按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民法
19 第9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約定「工廠端保留最終
20 訂單收受權，倘工廠無法接受減少數量，將退回全額預付
21 款；訂單一經工廠端受理成立，無法取消。」之解除條件，
22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3
23 頁），可知系爭商品之原廠倘未能接受訂單減少數量，系爭
24 契約即失其效力，上訴人即應退回被上訴人已付之預付款全
25 額。

26 2. 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7年7月5日18時2分以電子郵件向上訴人
27 寄發訂購系爭商品20單位之採購單，上訴人回簽之採購單上
28 加載系爭解除條件，兩造均於採購單上簽名或蓋印，被上訴
29 人旋於107年7月6日透過銀行匯付採購單總價金325萬5,000
30 元之60%金額即195萬3,000元（計算式：325萬5,000元 x 60%
31 =195萬3,000元）預付款至上訴人帳戶，就系爭商品20單位

成立系爭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電子郵件資料、採購單、企業網路銀行匯款憑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9-123頁、原審卷第19頁）。又上訴人於107年7月23日以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表示：「工廠回覆，此訂單因部分料件已發包下單出去，經協調爭取只能減少數量為最少35ea，需要請貴司補發訂單為總數35ea」等語，有上開電子郵件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83頁），足認上訴人已於107年7月23日告知被上訴人原廠無法接受系爭契約約定之20單位數量，原廠可接受最低之訂購數量為35單位。兩造合意之系爭契約數量為20單位，惟原廠可接受系爭商品之最低訂購數量為35單位，無法接受訂購數量減少至20單位，可認系爭解除條件於107年7月23日已然成就，系爭契約因而失其效力。至上訴人嗣請求被上訴人補發訂購數量為35單位之訂單，已將系爭契約之訂購數量自20單位增加至35單位，依民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應屬一新要約，被上訴人業於107年8月29日以存證信函及107年10月11日電子郵件明確拒絕之，有上開電子郵件、寶山郵局第50號存證信函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83頁、第87-93頁），兩造就此部分亦未成立新契約。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因系爭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應可採信。

3. 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契約之系爭解除條件是否成就，應以兩造間整體交易過程為判斷，被上訴人先訂購系爭商品總數為58單位，其即趕於原廠收單截止日前為被上訴人向原廠訂購60單位，並先支付美金5萬元予原廠，其後被上訴人屢未付款且變更訂購數量，下單日期均已超過原廠收單截止日，其僅得就原先接單之60單位與原廠溝通減少之數量，兩造始會約定系爭解除條件，而原廠確已同意將原60單位數量減少為35單位並受理訂單生產系爭商品，就兩造合意之20單位範圍內，自無系爭解除條件條件成就之情事，其無庸返還預付款195萬3,000元云云。然被上訴人雖於107年6月8日、同年6月28日分別訂購系爭商品8單位（編號PE00000000）、50單位（第一次編號PE00000000），並經上訴人回簽採購單，惟因

01 被上訴人未付預付款，上開訂單業經上訴人於107年7月3日
02 取消。被上訴人雖又於107年7月4日訂購系爭商品20單位
03 （第三次編號PE0000000），並經兩造於採購單上簽名或蓋
04 印，惟因被上訴人逾時仍未付款，上訴人亦已於107年7月4
05 日15時56分以電子郵件通知被上訴人：「附上採購單號PE00
06 00000、PE00000000訂單取消資料，請查收！訂單PE00000000
07 取消，因逾時未收到貨款。PE00000000訂單不成立，連動000
08 0000一併取消」等情，有上開電子郵件資料、採購單附卷可
09 憑（見本院卷第69-75頁、第87-91頁、第103-113頁），可
10 徵前揭採購單均已經上訴人取消。前揭採購單既均已取消，
11 兩造間另行於107年7月6日成立訂購系爭商品20單位之系爭
12 契約，自無以前已取消之訂單作為解釋系爭解除條件之真意
13 之理。上訴人執前詞辯稱解釋系爭解除條件是否成就，應以
14 整體交易過程觀之，原廠確已同意將原60單位數量減少為35
15 單位並受理訂單生產系爭商品，就兩造合意之20單位範圍
16 內，自無系爭解除條件成就之情事，難認有據。

17 (二)被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195萬3,
18 000元？

19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0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1 179條定有明文。又附解除條件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時，當
22 然失其效力；附解除條件之契約，於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
23 時，當事人間之償還義務，則依不當得利之規定（最高法院
24 74年度台上字第1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所訂系爭契
25 約附有系爭解除條件，而系爭契約已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
26 效力，業如前述，依上說明，上訴人受領195萬3,000元之預
27 付款，即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並致被上訴人受有損
28 害，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195
29 萬3,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三)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195
31 萬3,000元，既有理由，關於被上訴人基於重疊合併，另依

01 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為同一聲明部分，自無庸再予審究，
02 併予敘明。

03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
04 95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8日
05 （見原審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
07 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08 由，應駁回其上訴。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
11 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15 民事第十二庭

16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17 法 官 毛彥程

18 法 官 蔡世芳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3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4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25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28 書記官 何敏華